

12.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二标包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681-JSYC-X2026-0022，启东市 2026 年度绿色高产高效县行动建设物化产品采购项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二标包）的采购活动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微量元素肥料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响应产品制造商为湖北鄂中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500人，营业收入为130亿元，资产总额为118亿元，属于大型企业；

2. 复合肥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响应产品制造商为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000人，营业收入为372亿元，资产总额为566亿元，属于大型企业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8月5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